

#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人民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批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

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的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应由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处室 7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云山检察室、司法警察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8 人，工勤编制

人数 2 人。实有人数小计 64 人,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 38 人,行政在职人数 36 人,工勤在职人数 2 人。退休人数小计 26 人。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64006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b>合计</b>	<b>1,293.17</b>	<b>1,238.86</b>	<b>54.31</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1,145.47</b>	<b>1,091.16</b>	<b>54.31</b>
<b>20404</b>	<b>检察</b>	<b>1,145.47</b>	<b>1,091.16</b>	<b>54.31</b>
2040401	行政运行	962.84	962.84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2.63	128.32	54.31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9.32</b>	<b>69.32</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69.32</b>	<b>69.32</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	1.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6	67.76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1.65</b>	<b>21.65</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1.65</b>	<b>21.65</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5	21.65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6.73</b>	<b>56.73</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6.73</b>	<b>56.73</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3	56.73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64006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b>合计</b>	<b>1,249.78</b>	<b>1,238.86</b>	<b>10.92</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1,102.08</b>	<b>1,091.16</b>	<b>10.92</b>
<b>20404</b>	<b>检察</b>	<b>1,102.08</b>	<b>1,091.16</b>	<b>10.92</b>
2040401	行政运行	962.84	962.84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39.24	128.32	10.92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9.32</b>	<b>69.32</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69.32</b>	<b>69.32</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	1.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6	67.76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1.65</b>	<b>21.65</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1.65</b>	<b>21.65</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5	21.65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6.73</b>	<b>56.73</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6.73</b>	<b>56.73</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3	56.73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264006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b>合计</b>	<b>1,238.86</b>	<b>1,029.84</b>	<b>209.02</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951.68</b>	<b>951.68</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193.63	193.6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3.36	203.36	0.00
30103	奖金	182.48	182.4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76	67.7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5	21.6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0.7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73	56.7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32	225.32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88.04</b>	<b>0.00</b>	<b>188.04</b>
30201	办公费	29.13	0.00	29.13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11.00	0.00	11.00
30207	邮电费	0.50	0.00	0.50
30208	取暖费	1.92	0.00	1.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	0.00	13.00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14.48	0.00	14.48
30216	培训费	0.50	0.0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0.50	0.0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0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6.78	0.00	26.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0.00	1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3	0.00	28.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0	0.00	37.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78.16</b>	<b>78.16</b>	<b>0.00</b>
30302	退休费	76.60	76.60	0.00
30309	奖励金	1.56	1.56	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20.98</b>	<b>0.00</b>	<b>20.98</b>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00	0.00	6.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4.98	0.00	14.98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64006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37.98	0.00	0.00	0.00	10.00	27.98	13.00	14.9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64006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64006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保障项目_物业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4-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92	
	其中：财政拨款	10.9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p>切实保障基层检察机关检察履职，将有限的检察行政力量更专注于案件管理、警务保障等核心辅助职能上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力求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最优办案效果。</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物业管理成本	$\geq 20$ 元/平方米
		人均安全保障成本	$\leq 22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环保工具数	$\geq 5$ 件
		物业管理服务人数	$\geq 3$ 人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人员进入登记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支付及时率	$\geq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问题整改落实率	$\geq 90\%$
		物业管理服务覆盖率	$\geq 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回收废弃物回收率	$\geq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geq 90\%$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geq 95\%$

### 第三部分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293.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12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249.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5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249.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51 万元。上年结转 43.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39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293.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1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38.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85 万元；项目支出 54.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9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145.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5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66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永修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93.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1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145.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7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38.86 万元，项目支出 54.3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51.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99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37.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34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209.0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70万元，增长1.80%%。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总额28.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0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7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特定项目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设立本项目，体现了市级财政部门对基层检察机关经费保障支持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其目的是最大限度利用资金促进检察高质量发展，为法治永修、平安永修贡献检察力量。

### **2)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

### 3) 实施主体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 4) 实施方案

按照九江市人民检察院和九江市财政局的部署和要求，依据有关文件进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设定有关绩效目标，并据此考核。

### 5) 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来源为九江市财政局安排，构成为：机关综合保障项目\_物业管理 10.92 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保障项目_物业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4-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9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切实保障基层检察机关检察履职，将有限的检察行政力量更专注于案件管理、警务保障等核心辅助职能上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力求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最优办案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物业管理成本	≥20 元/平方米
		人均安全保障成本	≤22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环保工具数	≥5 件
		物业管理服务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人员进入登记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支付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物业管理服务覆盖率	≥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回收废弃物回收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5%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永修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37.9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1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13.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14.98 万元，比上年增 1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废一辆车龄和里程均达到报废标准的执法执勤车辆，经批准购置 1 辆执法执勤用车，满足提讯、调查取证、出庭支持公诉等检察业务需求，确保办案工作及时、高效进行。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本部门主要反映检察事务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本部门主要是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

(三) 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